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水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40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24、318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楊水富（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1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並不爭執，

惟本件僅為家族親屬間之爭執糾紛，檢察官以被告的前科紀錄要求加重被告刑度，並無道理，且被告並無傷害任何人，只是停車擋到而已，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實屬過重等語。

三、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1年6月、1年2月確定，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33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入監執行後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嗣因假釋經撤銷，尚需執行殘刑有期徒刑3年8月21日；自106年8月3日起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11年12月7日因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迄至112年5月26日因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8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強制罪，罪名有異，侵害法益亦不相同，可知被告並非重複同一罪質之犯罪，尚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於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後，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又謂被告固為累犯，然難認其再犯本案有何特別

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而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楊00雖居兄弟關係，因所稱財產與相處事宜產生衝突，竟不思以理性、妥適方式洽商處理，反選擇以車輛橫阻、包抄方式，妨礙告訴人車輛自由通行之權利，缺乏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且一再接續為之，造成告訴人持續受害，行為實有不當，且犯後一再以似是而非之辯詞，試圖合理化其行為之犯後態度；告訴人表達：請法院加重其刑，被告如果認錯，這些都不是問題，被告所提正德的事情，與本案的發生時間根本不相關，只是被告拿來作藉口、說謊等語（見原審卷第147頁）；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在家從事送貨工作、每月待遇新臺幣（下同）45,000元、經濟狀況不如之前、星期六、日會到宮廟打掃、或去慈濟幫忙資源回收等語（見原審卷第14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妨礙自由通行時間之長短、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予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被告雖於上訴本院後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客觀犯罪事實經認定有罪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8頁），然關於被告是否有悔悟之心，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惟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坦承犯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等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由法院於科刑時，列為「犯罪後之態度」審酌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未坦承本案犯行，於上訴本院後始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不予爭執，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或得

其諒解，依上開說明，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經本院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後，認仍應維持原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度，始合於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刑度過重，實非可採；另檢察官起訴書雖記載被告為累犯，請法院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然原審及本院均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見原審判決書第11頁「㈣刑之加重」及本判決上開「三、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之記載），並無被告所述依其前科紀錄加重其刑之量刑情狀。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